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8楼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鉴于目前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无法履职，由公司董事、总裁潘建华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6人。因董事长李亚先生、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无法联系，因此未参加本次会议；董事曲向荣先生收到本次会议通知，但未参加本次会议及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补偿及调整薪酬的议案》

对公司在职总裁（潘建华）、副总裁（侯勇、季文波、隋吉平、孙晓春）2018年薪酬收入进行整体补偿，合计补偿金额为256万元，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。

将公司总裁、副总裁的薪资标准调整为每人4.5万元/月，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鉴于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、强化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，独立董事在公司实际工作中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。根据同行业同地

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，现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8 日